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盈海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盈海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盈海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585-89-01-1941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 分 4.095 秒, 31 度 28 分 7.5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1〕57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苏环评审查（2020）300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规划期限为 2013-2030 年。 镇域规划范围：双凤镇镇界范围以内，总面积 62.53 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北至缪泾河、东至盐铁塘、南至双凤与城厢镇交界、西至吴塘，镇区规划总面积 18.30 平方公里。 双凤镇是太仓市主城西部门户，以湿地为特色，兼具福地文化特征和江南水乡风韵的，集休闲旅游、生态居住、高端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田园城镇。 一）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两带、三片区”的布局结构。 （1）一轴：沿双湖大道城镇发展轴。依托南北向双湖大道的重要交通功能，串联整个双凤镇区，带动双凤与东西两侧区域产业的发展。 （2）两带：吴塘河生态景观带和盐铁塘景观风光带。吴塘河生态景观带通过整治吴塘河，控制吴塘河两岸 50 米的防护绿地、打造都市休闲滨水景观。盐铁塘景观风光带通过对盐铁塘与 204 国道中间景观风貌的整治，将来形成双凤特色的景观风光带。 （3）三片区：双凤城镇建设区和两侧生态绿翼。双凤城镇建设区即全镇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两侧生态绿翼：右侧国家现代粮食示范区—万亩优质水稻生产基地，以优质水稻种植为主，并发展水乡旅游业；左侧高效农业生态区—万亩高效园艺生产基地和现代渔业生态园，以高效农业为主，发展蔬菜、花卉园艺，并向农业休闲观光发展；现代渔业生态园以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为主，依托丰富的湿地资源、生态园、万亩水产园、凤凰湖风景区发展水产养殖和湿地休闲旅游业，并带动黄桥村的发展。 二）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为六大经济片区：东部现代农业片区、西北部生态休闲片区、西南部高效农业片区、北部现代服务业片区、中部产业功能片区和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

	东部现代农业片区：打造万亩优质水稻示范基地。 西北部生态休闲片区：依托生态园、垂钓中心、万亩水产园、凤凰湖风景区及丰富的湿地资源发展水产养殖和湿地休闲旅游业。 西南部高效农业片区：依托蔬菜基地和园艺农业基础，发展花卉园艺产业及农业观光旅游业；规划在苏昆太高速公路西侧设置一处现代养殖基地。 北部现代服务业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心，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现代化田园城镇，以现代服务业、福地旅游业为主。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以汽车配件、休闲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基础，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 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向生产性服务业转型，积极发展以旅游、商贸为主的服务业。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二。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291 公顷，共分为五个区域：区域一四至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东秦江门；区域二四至范围为东至双湖路、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区域三四至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建业路、北至湖川塘；区域四四至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新闾路、北至陈庄泾；区域五四至范围为东至湖滨路、西至迎新路、南至新红路、北至肖家泾。其中区域一、区域二和区域三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区域五重点发展以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功能性新材料等为主的制造产业以及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新材料产业；区域四大部分为基本农田，本轮规划建议近期不开发。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二产业定位。 该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给水： 水源：规划水源由浏河水厂供水；
--	--

	给水管网规划：整个规划区的供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保证区内的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稳定。规划给水管径：主干管：400-800mm，次干管：300mm。 排水： 排水体制：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厂规划：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占地面积 1.45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保留并扩建新湖污水泵站，集中处理新湖片区城镇综合污水，占地面积 0.51 公顷，泵站提升能力为 3.0 万 m³/d。 污水厂现状：区域一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区域二、三、四、五接管或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规划：主干管布置在双湖大道上，污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为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和南北向道路的西侧。排水管道以重力流为主，尽量不设或少设排水泵站；当埋深超过 5m 或穿越河流时设提升泵站。规划污水管径：主干管 800-1200mm、次干管 400-600mm。 雨水管网规划：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三板道路或道路红线宽度在 32m 以上时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中间。雨水管道排入内河的排放口采用直排式。 电力： 供电设施：将北部的双凤变扩容至 2*50MVA。 电网规划：规划范围内 110kV 以上的电力线采用架空敷设，110kV 以下的采用地埋敷设。 燃气： 太仓调压站：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管道从太仓门站经广州路、弇山路至双凤镇，管径为 DN200。 沙溪燃气站：经 204 国道至双凤镇，燃气管径为 DN200。 燃气管网采用支状敷设，燃气管道分为主干管和次干管。 主干管管径：DN200mm，次干管管径：DN100mm。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双凤镇总体规划，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置完整，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2）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规划区选址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等规划文件的要求，规划产业定位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等要求相一致；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区内已形成集中供水和供电，危险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能够满足园区建设需要。园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清洁生产及入区项目控制条件明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无人反对，总量在太仓市内平衡，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调整建议后，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该工业区允许产业，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

表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二内，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

		率高的工业项目。	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本项目符合区域主体产业定位。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定期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废水接管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燃煤。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

		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查对《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列出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是相符的。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1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
--	--

	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8.89、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日均浓度分别为 31.39、42.6、26μg/m³，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禁止新建、
--	--

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企业；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涂料、粘胶剂、清洗剂、油墨的交通工具、人造板、家具造等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太委发[2017]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两减	本项目不适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符合
2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要求	符合
3	六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治理水环境”的要求	符合
4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符合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15m排气筒排放，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符合
9	三提升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符合
1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符合

5、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

（二十三）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成型过程位于密闭灌注机内，全自动连续生产，有机废气可经集气罩有效收集，符合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的要求，切削液油雾、火花油油雾由于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	本项目注塑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相符

		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排气筒排放	
	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相关规定。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7、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				

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二，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二产业定位；（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1]207 号）：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按要求设环氧地坪、监控设施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盈海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现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注塑机、塑料粉碎机、加工中心、电火花机、铣床、磨床、钻床、数控机床、模温机、烘料机、空压机等设备，并租赁苏州富瑞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m² 新建塑料制品及汽车零部件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制品 3 万件、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574 号）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盈海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对项目建设进行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统计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为目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以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行政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盈海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盈海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塑料制品 3 万件、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 总投资额：500 万元；
------	---

占地面积：1000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 2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3600 小时。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3 万件/a	3600
	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a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PP	主体成分为聚丙烯	20 吨	4 吨	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PA	主体成分为聚酰胺	10 吨	2 吨	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ABS	主体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15 吨	3 吨	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AS	主体成分为丙烯腈、苯乙烯	15 吨	3 吨	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钢材	-	2 吨	0.5 吨	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切削液	-	0.1 吨	0.1 吨	桶装、仓库	国内、汽运
润滑油	-	0.03 吨	0.03 吨	桶装、仓库	国内、汽运
火花油	-	0.03 吨	0.03 吨	桶装、仓库	国内、汽运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白色、无臭、固体颗粒状。熔点（℃）：155-165。相对密度(水=1)：0.905，自燃温度(℃)：大于 390℃。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可用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可燃	无毒
PA	物性乳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到不透明角质状结晶性聚合物；可自由着色，韧性、耐磨性、自润滑性好、刚性小、耐低温，耐细菌、能慢燃，离火慢熄，有滴落、起泡现象。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180℃，加抗冲	可燃	无毒

		改性剂后会降至 160℃；用 15%-50%玻纤增强，可提高至 199℃，加工成型极好。		
	ABS	ABS 材料是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分子式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 ，但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可燃无毒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其中，丙烯腈占 15%~35%，丁二烯占 5%~30%，苯乙烯占 40%~60%，乳液法 ABS 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2:17:61，而本体法 ABS 中 B 的比例往往较低，约为 13%。ABS 塑料的成型温度为 180-250℃，但是最好不要超过 240℃，此时树脂会有分解。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可燃	无毒
	AS	透明胶粒、无色无味，透明度很高，其软化温度和抗冲击强度大，具有很强的承受载荷的能力、抗化学反应能力、抗热变形特性和几何稳定性，加工温度一般在 200-250℃。	可燃	无毒
	切削液	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工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具有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的特点。	不易燃	无毒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或套)
1	注塑机	JM650-svp/2	1
2	注塑机	HXF368WZ	1
3	注塑机	HXF268WZ	1
4	注塑机	HXF168WZ	1
5	注塑机	CJ120M3V	1
6	注塑机	HXF88WZ	2
7	注塑机	HXF218WZ	2
8	注塑机	HXF128WZ	3
9	塑料粉碎机	SF400×280III	1
10	塑料粉碎机	SF400×300III	1
11	塑料粉碎机	TSC100P	1
12	塑料搅拌机	100	1
13	俊育加工中心(台)	VMC916	1
14	电火花机	E/C34550A	1
15	电火花机	DE540	1
16	万能摇臂铣床	TOM-3HC	1

17	万能摇臂铣床	M5	1
18	磨床	KGS-618M	1
19	磨床	JGS-M63AHQ	1
20	摇臂钻床	E3032×9	1
21	佳铁数控(台)	KM-7080	1
22	行车	3T	1
23	行车	5T	1
24	模温机	6KW	4
25	烘料机	6KW	13
26	空压机	2 立方	1
27	空压机	1 立方	1
28	冷却系统	7.5KW	1
29	货用平台		1
30	货用升降机		1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50m ²	用于产品生产
贮运工程	仓库	50m ²	用于原辅料的暂存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60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10t/a	
	生活排水	480t/a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24 万千瓦时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废气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切削液油雾	加强车间通排风
		火花油油雾	加强车间通排风
	废水	—	生活污水 480t/a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1 号，本项目北侧为英诺科高分子材料、

	西侧为飞龙自动化设备、南侧为居民点、东侧为空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湖川塘（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35m 处）。新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范围概况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租赁苏州富瑞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功能区有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pre> graph TD S1_S2[S1、S2] --> 粉碎 塑料粒子[塑料粒子] --> 烘料 粉碎 --> 烘料 粉碎 --> N1[N] 烘料 --> N2[N] 烘料 --> 注塑 注塑 --> G1_S1_N[G1、S1、N] 注塑 --> 冷却 冷却 --> 检验 检验 --> S2[S2] 检验 --> 成品[成品] </pre> 图2-1 建设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加入烘料机，烘料机采用电加热，根据不同的塑料颗粒，烘料温度设置在70-150℃之间，低于料粒的分解温度，所用塑料为颗粒状，该工序不产生粉尘，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注塑、冷却：烘干后的物料送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继续加热（电加热），不同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不同，加热温度控制在180-360℃之间。熔融后经螺杆高压注入模具内，使其充满模具型腔。工件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与模具剥离，即为塑

料制品。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1、边角料S1、噪声N。

检验：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人工目视及测量尺寸，此过程会产生不良品S2。

粉碎：将前面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良品通过塑料搅拌机、塑料粉碎机对其进行搅拌、粉碎，该过程中粉碎机全封闭操作，且塑料粉碎得到的粒子粒径较大，约为3-5mm，自然沉降在封闭空间内，收集后随粉碎粒子一起回用于生产，因此该过程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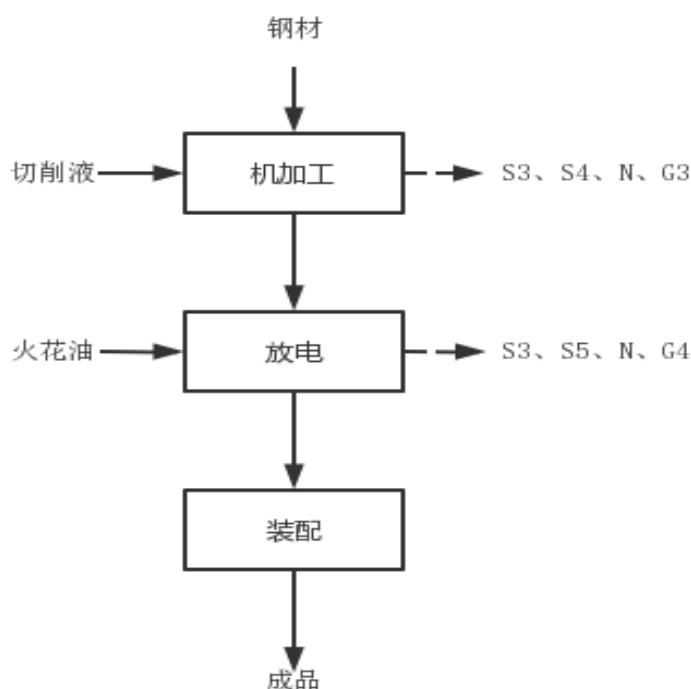


图2-2 建设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用加工中心、磨床、铣床对钢材进行加工。该过程主要是简单的机加工过程，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到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3、废切削液S4、噪声N以及切削液油雾G3。

放电：经机加工好的工件用电火花机对其进行开槽。该过程中电火花机通过瞬时高压电流作用在工件上，使得工件软化，然后再通过电火花机自带的气压刀对工件进行开槽即可，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3、噪声N、废火花油S5以及火花油油雾G4。

	建设项目对车间地面。机械设备不进行冲洗，采用抹布清洁机械设备和车间地面，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项目机加工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无突然污染隐患，无原有企业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以三个省控沾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0 年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PM_{2.5} 年均浓度为 26μg/m³），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89	14.82	达标
	日均值	150	16	10.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1.39	78.438	达标
	日均值	80	71.7	89.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2.6	60.86	达标
	日均值	150	90.75	60.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3.5	84.6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67.5	104.69	不达标

综上所述，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的日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对双凤各地监测点位的委托检测报告（AGST-HJ2019(委)12034），本项目选用其中缸浜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453km处，符合“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 点位	方位及 距离	监测 因子	监测 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缸浜	西北侧 3.4km	非甲烷 总烃	一次值	0.16-1.02	51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5 日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进行的水质监测数据，符合“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具有有效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6.68-6.99	21-24	1.15-1.37	14-25	0.25-0.26
	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6.68-7.0	21-24	1.13-1.32	20-22	0.22-0.28
	质量标准	IV类	6-9	≤30	≤1.5	≤60	≤0.3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吴塘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 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X	Y					
空气环境	湖川塘	65	-125	居民	东南	150	1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d>建湖花苑</td><td>-60</td><td>-320</td><td>居民</td><td>西南</td><td>360m</td><td>100 户</td><td rowspan="3">(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tr><tr><td>李家宅</td><td>100</td><td>-200</td><td>居民</td><td>东南</td><td>230m</td><td>60 户</td></tr><tr><td>散户</td><td>370</td><td>60</td><td>居民</td><td>东北</td><td>385m</td><td>1 户</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	建湖花苑	-60	-320	居民	西南	360m	100 户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李家宅	100	-200	居民	东南	230m	60 户	散户	370	60	居民	东北	385m	1 户										
建湖花苑	-60	-320	居民	西南	360m	100 户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李家宅	100	-200	居民	东南	230m	60 户																											
散户	370	60	居民	东北	385m	1 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企业所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5、3-6。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 许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 rowspan="2">排 气 筒 高 度 m</th><th rowspan="2">最高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 测浓度值</th><th rowspan="2">标准</th></tr><tr><th>监 控 点</th><th>浓 度 mg/m³</th></tr><tr><td>非甲 烷总 烃</td><td>60</td><td>15</td><td>3</td><td>厂界监 控点浓 度限值</td><td>4.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表 9 中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tr></table>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污 染 项 目</th><th>特 别 排 放 限 值</th><th>限 值 含 义</th><th>排 放 监 控 点 位</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城区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塘河。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污 染 物	最高允 许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高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 测浓度值		标准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非甲 烷总 烃	60	15	3	厂界监 控点浓 度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表 9 中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污 染 项 目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限 值 含 义	排 放 监 控 点 位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污 染 物	最高允 许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高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 测浓度值		标准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非甲 烷总 烃	60	15	3	厂界监 控点浓 度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表 9 中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污 染 项 目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限 值 含 义	排 放 监 控 点 位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pH	/	6-9
			COD	mg/L	30
			SS		1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

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458	0.13122	0.01458
	无 组 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183	0	0.0183
水 污 染 物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480	0	480
		COD	0.192	0	0.192
		SS	0.096	0	0.096
		氨氮	0.012	0	0.012
		TP	0.00192	0	0.00192
		TN	0.0288	0	0.0288
固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2.4	2.4	0
		金属边角料	0.05	0.05	0
		废活性炭	1.5312	1.5312	0
		废切削液	0.1	0.1	0
		废润滑油	0.03	0.03	0
		废火花油	0.03	0.03	0
		废包装桶	0.013	0.013	0
		废油桶	0.003	0.003	0
		废抹布	0.01	0.01	0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1458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183t/a，全厂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生活污水 480t/a，COD0.192t/a、SS0.096t/a、氨氮 0.012t/a、总磷 0.00192t/a、总氮 0.0288t/a，纳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为注塑废气、切削液油雾、火花油油雾。 在注塑工序中，塑料粒子（PP、PA、ABS、AS）原料挤出加工温度控制在180-360℃左右，在这种加工温度下会使原料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塑料粒子不发生裂解反应，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全国二污普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019年）中表 2929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推荐数据，熔融后注塑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本项目（PP、PA、ABS、AS）用量为 6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2t/a。其中，ABS、AS 粒子受热可能产生少量的有理特征污染物丙烯腈和苯乙烯，参照同类企业污染物产生系数（昆山艺美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搬迁项目），其产生系数按每吨原材料各产生 50g 的丙烯腈和苯乙烯，由于塑料粒子使用量较少（30t/a），根据分析，丙烯腈、苯乙烯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PA 产生极少量的氨气，但由于 PA 塑料粒子使用量不大，年用量约 10t，因此氨污染物产生量几乎可以忽略，本项目不对其定量评价。 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冷却介质，以确保机械加工精度。切削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湿式机加工），废气量核算有切削液的挥发量为 5.64kg/吨。项目使用切削液共计 0.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64t/a。因废气产生量极小，且较难收集，因此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放电工序使用到火花油作为放电介质，火花油受热产生微量的油雾气，是水和油性物质的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类比调查，火花油雾的产生量约为总用量的 5%。本项目火花油用量约为 0.03t/a，则本项目火花油油雾产生量约 0.0015t/a。因废气产生量较小，且较难收集，因此项目产生的火花油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罩的尺寸设计为直径 0.35m 的圆形，设置在每台出气口上方 0.2m 处，共设置 12 个集气罩。依据《环保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主编，湖南科技技术出版社），罩口平均风速宜取 0.5-1m/s，单个集气罩风量 $L=3600 \times 1.4 \times (3.14 \times 0.35) \times 0.2 \times (0.5-1) = 554-1108 \text{m}^3/\text{h}$ 。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P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600	0.1458	0.04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2000	0.01458	0.00405	2.025	0.0162	0.004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0.0162	车间加强通风	0.0162	950	8
2		机加工工序	0.000564		0.000564		
3		放电工序	0.0015		0.0015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0.01458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0162
2	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564
3	放电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拟采取措施
P1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不稳定或出现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	20.25	0.0405	2	0.0810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注塑机单个工位采用软管连接加集气罩对废气进行 90%收集, 通过废气管道将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 处理效率为 90%, 处理后的尾气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 有很大的表面积, 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

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表 4-6：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一级技术指标	二级技术指标
1	尺寸	1m×0.7m×1m	1m×0.7m×1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动态吸附量	10%	10%
4	堆积密度	0.5g/cm ³	0.5g/cm ³
5	最大填充量（kg/次）	350	350
6	吸附废气量	0.24kg/kg 活性炭	0.24kg/kg 活性炭
7	停留时间	> 1s	
8	更换频次	一年更换两次	
9	设计吸附效率	90%	
10	烟囱管径	300mm	
11	碘值（mg/g）	≥800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用于处理注塑废气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0.7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 2000m³/h，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 18.225mg/m³，运行时间为 12h/d。经计算， $T=700*10\%/(18.225*10^{-6}*2000*12)\approx 160.0$ 天，因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一年，为便于企业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150 天，即半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2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4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0.1312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31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效率均达到 90%以上，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3）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委托监测
(4)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太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 ②冷却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循环系统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冷却塔及冷却水循环系统年循环水量为 100t，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冷却塔及冷却水循环系统内循环水挥发损耗量约为 1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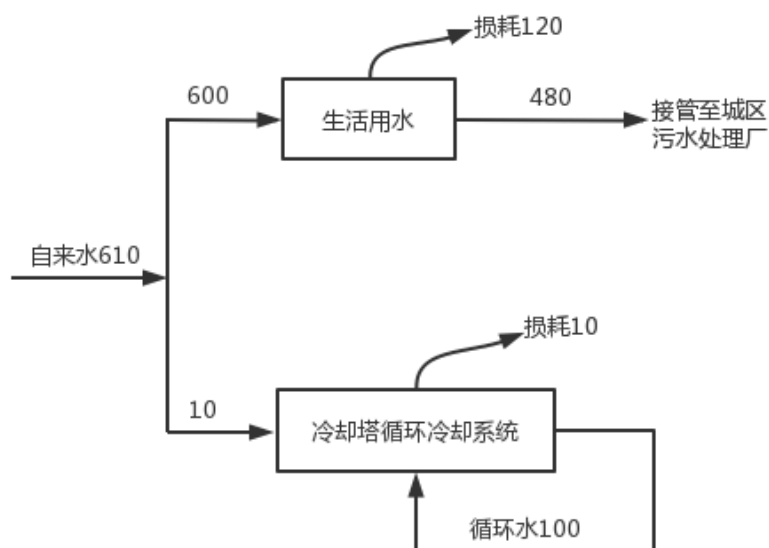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	6-9		/	6-9		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192		400	0.192	
		SS	200	0.096		200	0.096	
		氨氮	25	0.012		25	0.012	
		TP	4	0.00192		4	0.00192	
		TN	60	0.0288		60	0.0288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4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3) 达标分析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500	达标
		SS	2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4	8	达标
		TN	6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区污水厂位于市区西北部，目前日处理规模已达到 6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4 万 t/d，其收水范围为：太仓市老城区面积 6.5km²，城厢西郊城厢工业园区 6.1km²，外环路以北开发区居住区 3.9km²，合计面积为 16.5km²。污水处理工艺原采用改良型 A2/O 氧化沟工艺。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工作，在改良型 A2/O 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提标后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吴塘河。本项目位于污水收集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①空间上：本项目位于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1 号，位于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地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②水量上：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480t/a，约为 1.6t/d，仅占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8%，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③水质上：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综上，本项目接管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监测要求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监测 方式
1	污水排 污口	pH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 个混合)	1 次/年	委托 监测
2		COD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 个混合)	1 次/年	
3		SS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 个混合)	1 次/年	
4		氨氮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 个混合)	1 次/年	
5		总磷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 个混合)	1 次/年	

6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	--	----	------	---	---	---	---	----------------	------	--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塑料粉碎机、塑料搅拌机、俊育加工中心、电火花机、万能摇臂铣床、磨床、摇臂钻床、烘料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5-90dB(A)之间。

表 4-1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12	80	隔声、减震	25
2	塑料粉碎机	3	85	隔声、减震	25
3	塑料搅拌机	1	80	隔声、减震	25
4	俊育加工中心	1	80	隔声、减震	25
5	电火花机	2	80	隔声、减震	25
6	万能摇臂铣床	2	75	隔声、减震	25
7	磨床	2	80	隔声、减震	25
8	摇臂钻床	1	85	隔声、减震	25
9	烘料机	1	75	隔声、减震	25
10	空压机	1	90	隔声、减震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严格遵守运营时间，夜间不工作。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6	53.6	65	55
南厂界	49.3	49.3	65	55
西厂界	50.7	50.7	65	55
北厂界	53.8	53.8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抹布等。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4kg/人•d,年工作 300d 计，则生活垃圾约 2.4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二）一般工业固废 ②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 （三）危险废物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0.7t/a，为便于企业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150 天，即半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2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4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0.1312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3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 900-039-49，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建设项目机加工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 900-006-09，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建设项目机加工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 900-249-08，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火花油：火花机定期更换火花油，产生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 900-249-08，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抹布：建设项目对车间地面、机械设备不进行冲洗，采用抹布清洁机械设备和车间地面，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 900-041-49，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⑧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切削液、火花油）产生量为 0.013t/a。对照《国
--	---

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 900-041-49，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油桶：本项目废油桶（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 900-249-08，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0.05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5312	√	×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1	√	×	
废润滑油	机器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3	√	×	
废火花油	放电工序	液态	火花油	0.03	√	×	
废抹布	机器维护	固态	有机物	0.01	√	×	
废包装桶	/	固态	切削液、火花油	0.013	√	×	
废油桶	/	固态	润滑油	0.003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6。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	/	其他废物	99	2.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其他废物	86	0.05	外卖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1.53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机器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n	HW08	900-249-08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火花油	危险固废	放电工序	液态	火花油		T/In	HW08	900-249-08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机器维护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	固态	切削液、火花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桶	危险固废	/	固态	润滑油		T/In	HW08	900-249-08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31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n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半年	T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3	机器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半年	T/In	桶装	

废火花油	H W 08	900-2 49-08	0.03	放电 工序	液态	火花油	火花油	半年	T/ln	桶装	
废包装桶	H W 49	900-0 41-49	0.01 3	/	固态	切削 液、火 花油	切削 液、火 花油	半年	T/ln	袋装	
废油桶	H W 08	900-2 49-08	0.00 3	/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半年	T/ln	袋装	
废抹布	H W 49	900-0 41-49	0.1	机器 维护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一个月	T	袋装	环卫 部门 定时 清运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m²，可储存一般固废约为 10 吨，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05t/a，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5m²。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10 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 1.7172 吨，每年转移 2 次，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

移和贮存进行管理。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09、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向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原太仓市环保局）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项目应设置独立分区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要求有安全照明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由专人管理和维护。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0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5m ²	袋装	10t	半年
2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5m ²	桶装	10t	半年
3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5m ²	桶装	10t	半年
4	危废仓库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5m ²	桶装	10t	半年
5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5m ²	袋装	10t	半年
6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5m ²	袋装	10t	半年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 1）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
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
质。
- 2）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 3）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
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 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 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 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 按相关规范进行, 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2)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 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保局报告, 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 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 在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等原料以及危废贮存、

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辅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辅料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渗

表 4-22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辅料仓库及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确保其正常运行。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

（二）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2。

表 4-2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1	2500	0.00004
2	润滑油	/	0.03	2500	0.000012
3	火花油	/	0.03	2500	0.000012
项目 Q 值 Σ					0.000064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三）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有机废气浓度增大。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切削液、润滑油、润滑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为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环境，将

	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项目使用的各类塑料粒子以及塑料产品具有可燃性，使用的润滑油、火花油具有燃烧性，若项目遇到高热、明火，以上可燃物料均可能引发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等原料都在原辅料仓库内，原辅料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仓库人员定期巡检，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采取合理解决措施。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中。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项目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易燃原辅料、产品存放车间及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车间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消除。及时更换老化电器，电线和电缆，易燃品的存放要远离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存放要与易燃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	---

（六）结论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盈海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3 分 4.095 秒	纬度	31 度 28 分 7.54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原辅料仓库);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有机废气浓度增大。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润滑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为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项目使用的各类塑料粒子以及塑料产品具有可燃性,使用的润滑油、火花油具有燃烧性,若项目遇到高热、明火,以上可燃物料均可能引发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等原料都在原辅料仓库内，原辅料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仓库人员定期巡检，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采取合理解决措施。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中。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项目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易燃原辅料、产品存放车间及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车间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消除。及时更换老化电器，电线和电缆，易燃品的存放要远离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存放要与易燃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塘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辅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辅料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等原料都在原辅料仓库内，原辅料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仓库人员定期巡检，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采取合理解决措施。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中。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项目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易燃原辅料、产品存放车间及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车间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消除。及时更换老化电器，电线和电缆，易燃品的存放要远离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存放要与易燃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

	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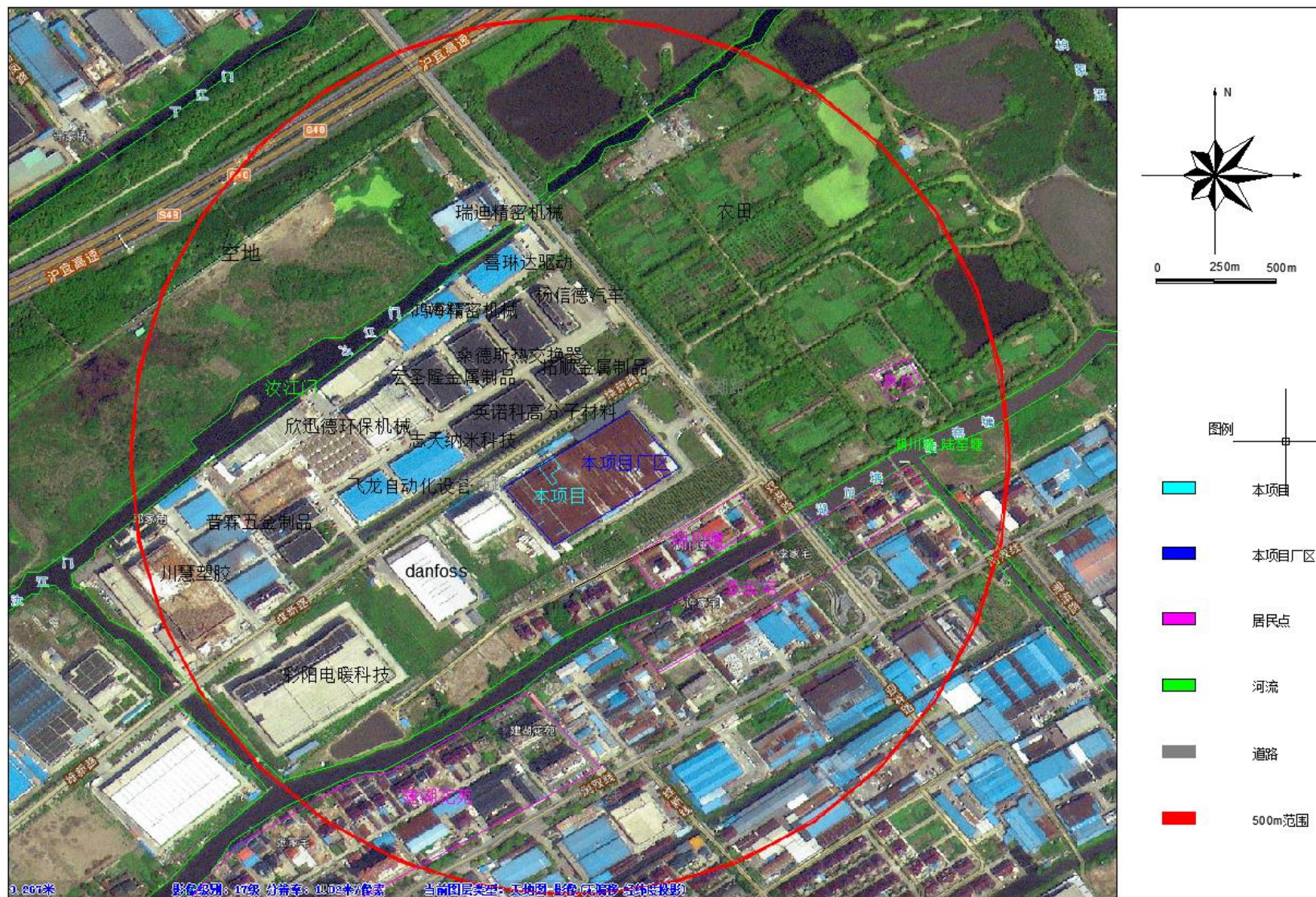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458	/	0.01458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83	/	0.0183	/
废水		COD	/	/	/	0.192	/	0.192	/
		SS	/	/	/	0.096	/	0.096	/
		氨氮	/	/	/	0.012	/	0.012	/
		总磷	/	/	/	0.00192	/	0.00192	/
		总氮	/	/	/	0.0288	/	0.0288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4	/	2.4	/
		金属边角料	/	/	/	0.05	/	0.05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312	/	1.5312	/
		废切削液	/	/	/	0.1	/	0.1	/
		废润滑油	/	/	/	0.03	/	0.03	/
		废火花油	/	/	/	0.03	/	0.03	/
		废包装桶	/	/	/	0.013	/	0.013	/
		废油桶	/	/	/	0.003	/	0.003	/
		废抹布	/	/	/	0.01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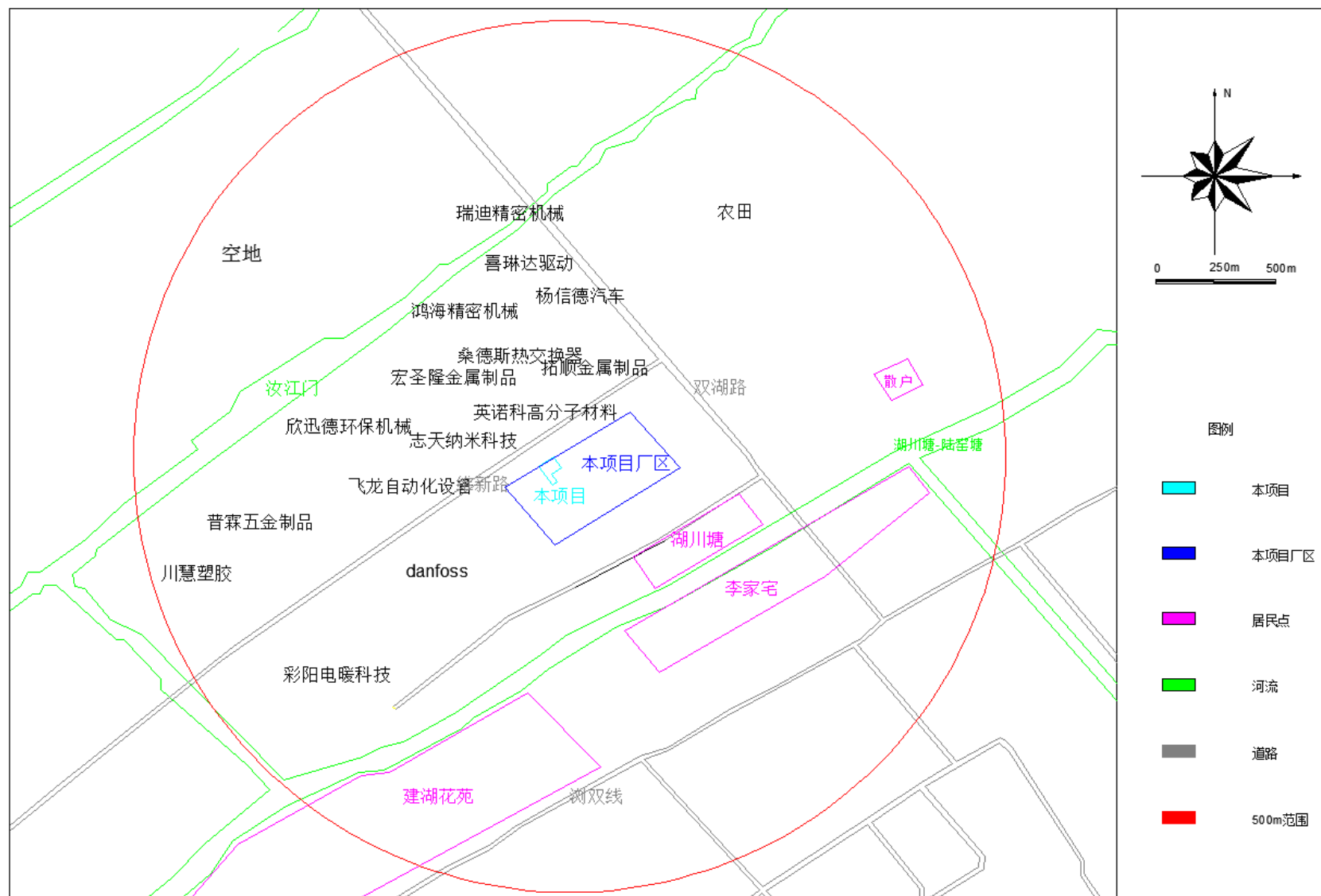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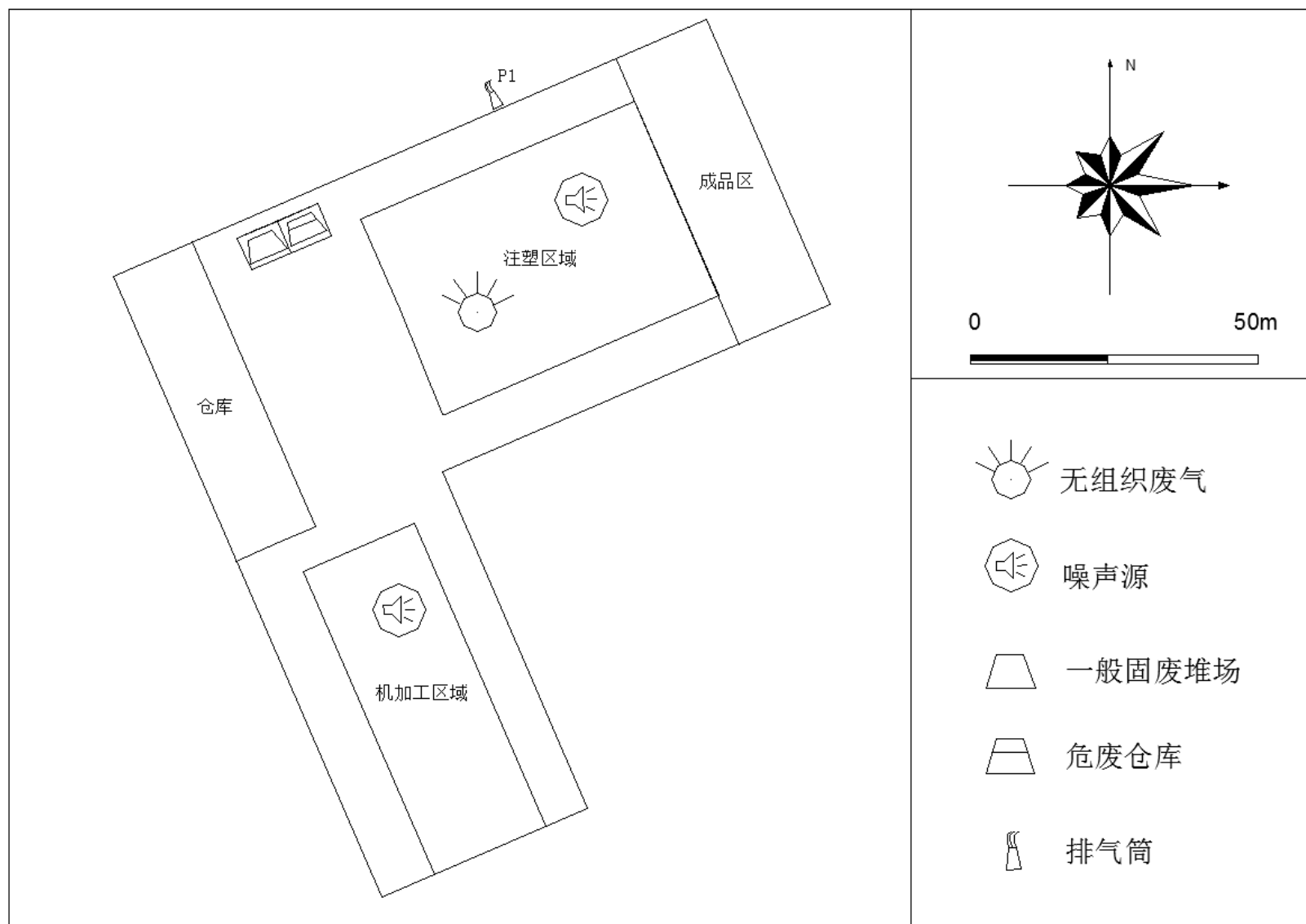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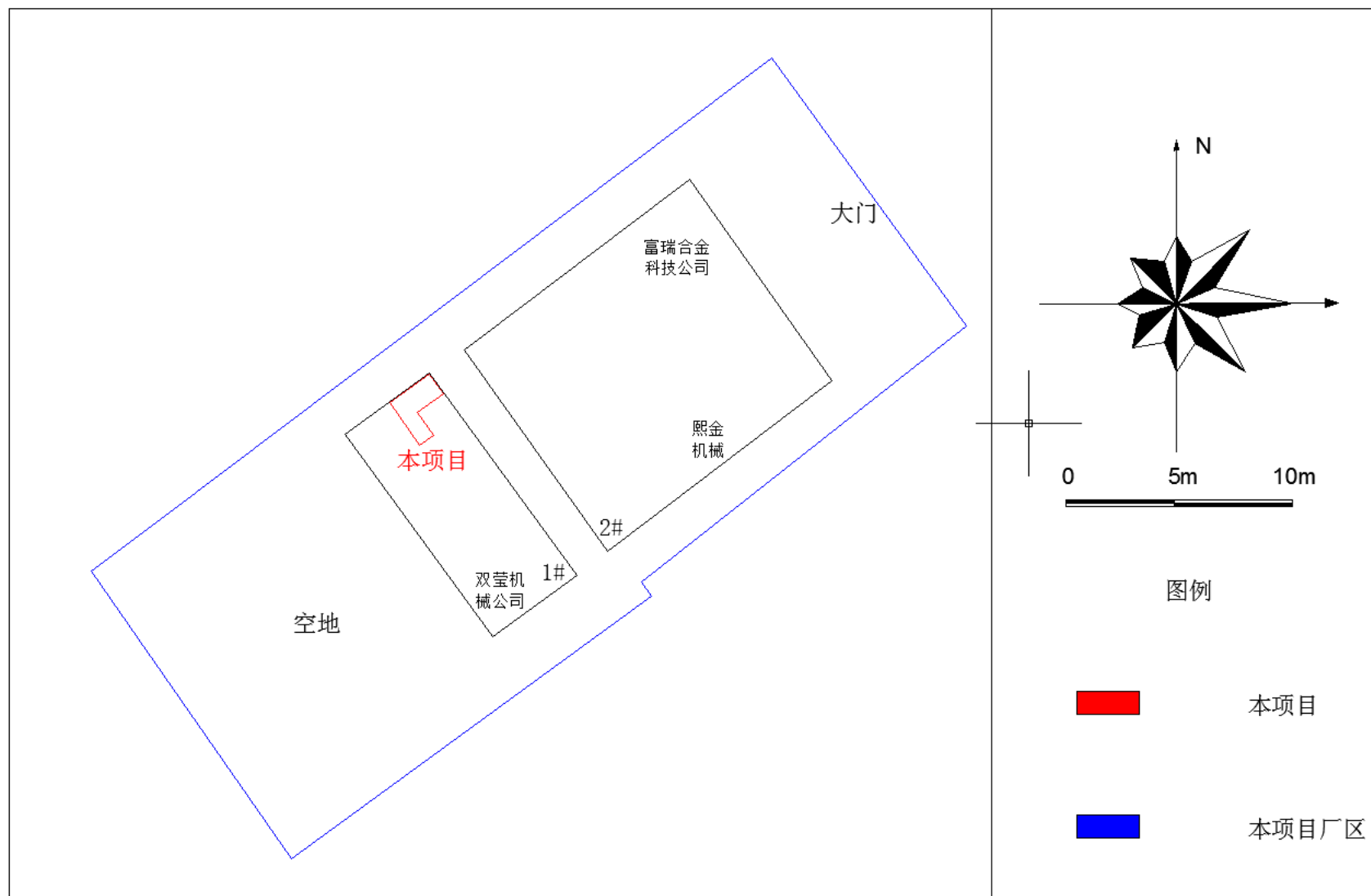
附图 2-1 本项目周边情况概



附图 2-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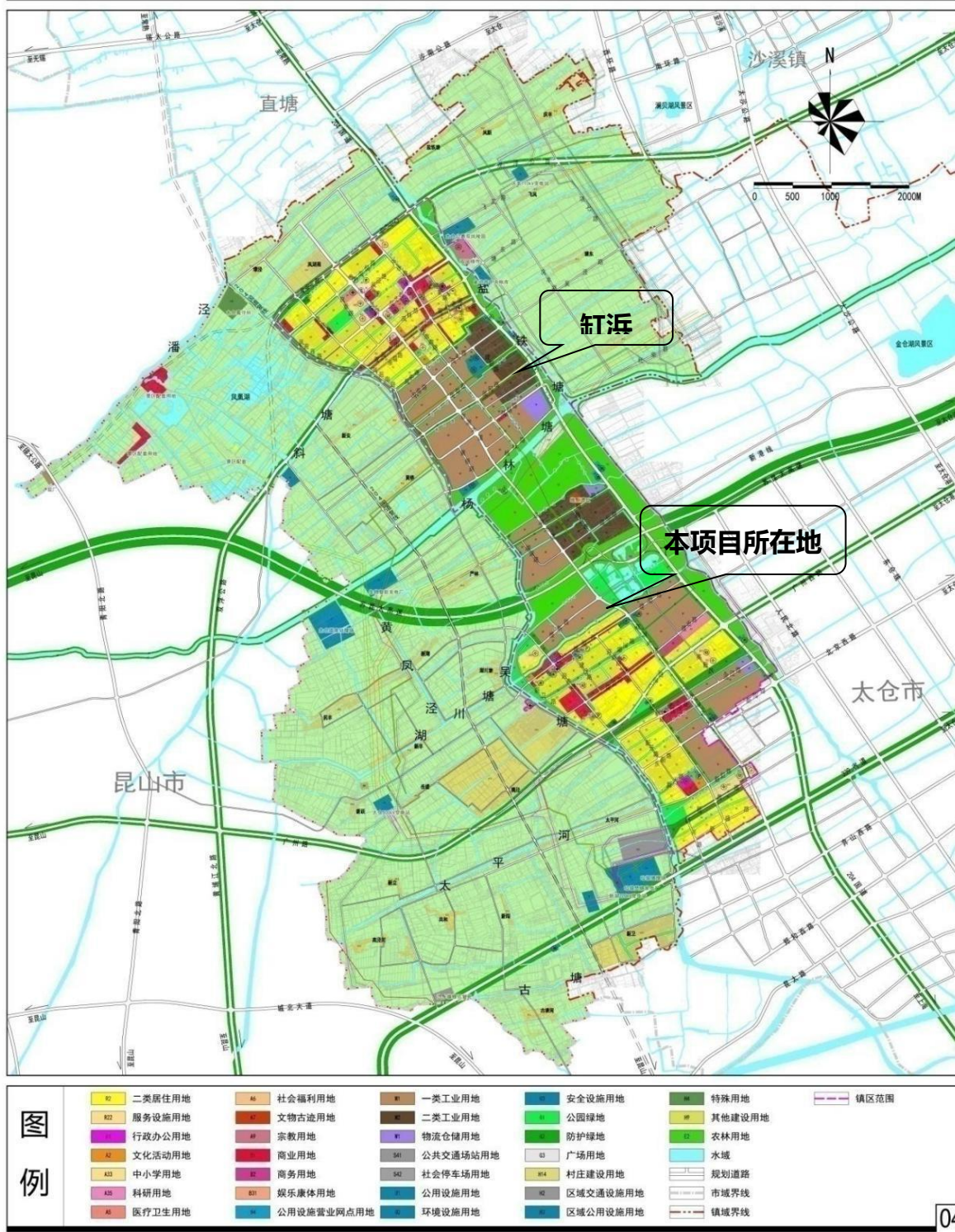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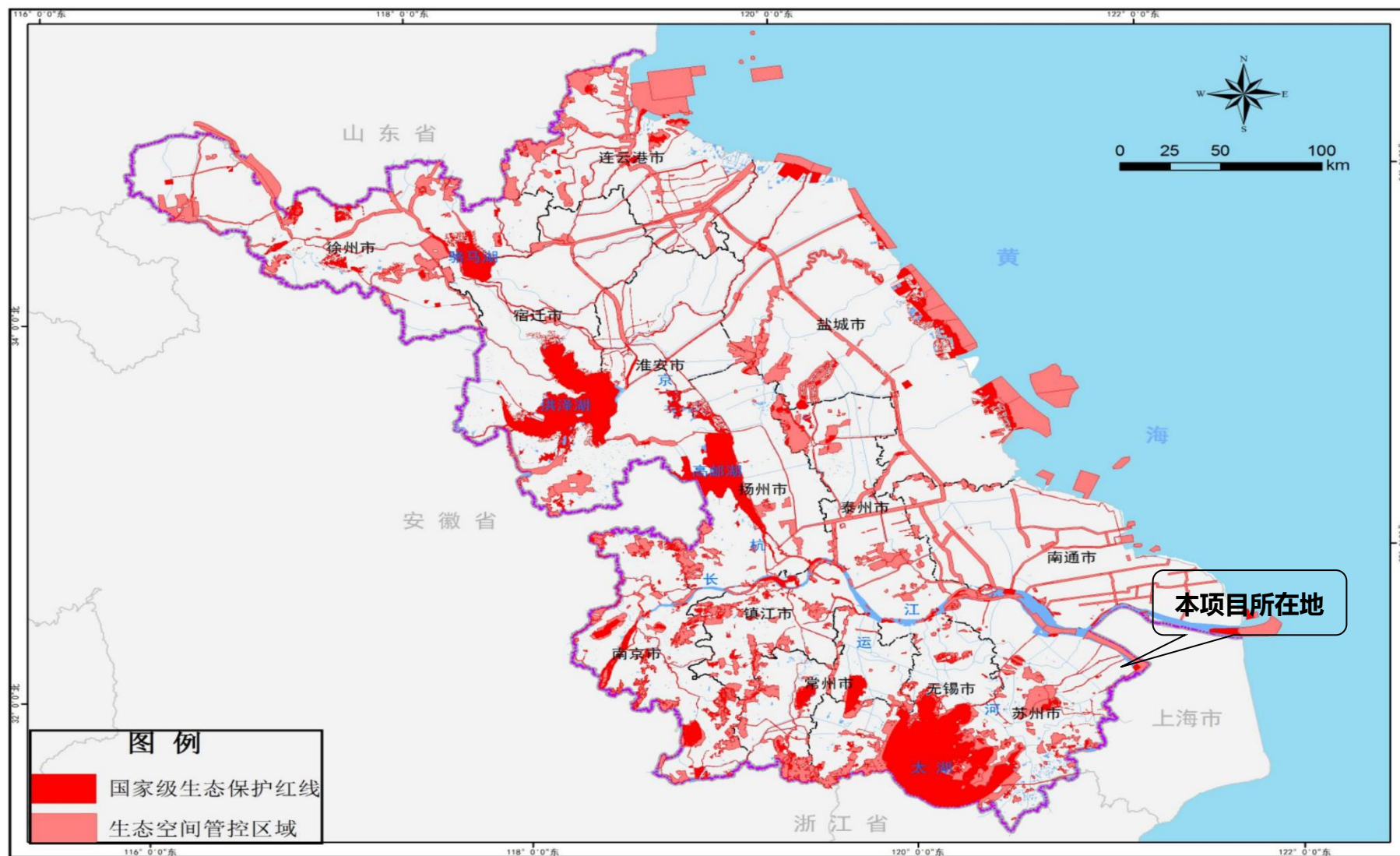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04

附图 4 太仓市双凤镇规划图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1 本项目车间现状照片



附图 6-2 本项目厂房外部现状照片